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精神，自觉遵守政府采购领域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单位）郑重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单位）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严格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所界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本公司（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决支持本国产品政策，主动践行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要求，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单位）将持续学习并严格落实国办发〔2025〕34号文件及后续相关配套政策，不断加强产品生产、采购环节的管理，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始终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积极支持本国产业发展，助力政府采购领域本国产品政策落地见效。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贺州市菜兴园食品有限公司、贺州市恒丰粮油食品

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年3月24日